

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102年11月5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379號令訂定，全文9條
104年9月10日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3617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於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之生涯規劃與發展，特成立教師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提昇教師應變與適應能力。
二、提昇教師教學品質。
三、提昇教師研究品質與能量。
四、提昇教師行政服務能力。
五、協助教師自我成長。
對於前項各款任務，應另訂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附屬醫院教學副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附屬醫院推薦，校長遴聘之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處理本委員會交辦之各項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採合議制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，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